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的场外销售机构并参与其基金前端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腾安基金销售 (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 2019年1月18日起增加腾安基金作为旗下部分基金的场外销售机构并参与其柜台和电子交易平台的基金前端申购费率(含定期定额投资)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简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交银施罗德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	交银稳健	A 类前端 519690
2	交银施罗德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蓝筹	前端 519694
3	交银施罗德上证 180 公司治理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交银治理	前端 519686
4	交银施罗德主题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主题	前端 519700
5	交银施罗德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策略回 报	519710
6	交银施罗德阿尔法核心混合型证券投 资基金	交银核心	前端 519712
7	交银施罗德双轮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 金	交银双轮动	A 类 519723; C 类 519725
8	交银施罗德消费新驱动股票型证券投 资基金	交银消费新 驱动	前端 519714
9	交银施罗德定期支付双息平衡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双息平 衡	519732
10	交银施罗德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 金	交银新成长	前端 519736
11	交银施罗德丰润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	交银丰润收 益	A 类 519743; C 类 519745
12	交银施罗德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交银海外中 国互联网 (QDII-LOF)	164906
13	交银施罗德经济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	交银经济新	519778



资基金 动力 动力

二、业务范围

自 2019 年 1 月 18 日起,投资者可在腾安基金电子交易平台及柜台办理开户及以下业务:

- 1) 交银稳健、交银蓝筹、交银治理、交银主题、交银策略回报、交银核心、 交银消费新驱动、交银双轮动、交银双息平衡、交银新成长、交银经济新动力的 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等业务;
 - 2) 交银丰润收益的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 3) 交银海外中国互联网(QDII-LOF)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注: 就上述业务范围,如遇相关基金本身公告暂停或恢复办理各业务的, 投资者届时可通过腾安基金办理的基金业务范围亦随之实时调整。

- 2、自2019年1月18日起,投资者通过腾安基金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前端收费模式下上述基金的场外申购业务(含定期定额投资),使用已开通交易的银行卡支付享受1折起的优惠,费率优惠时间或规则如有变更,均以腾安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若享有折扣前的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原费率指本公司发布的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上注明的费率。
- 3、上述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腾安基金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规则和流程以腾安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腾安基金有权不时调整该活动相关规则(包括删减适用基金范围及变更费率优惠安排等)。有关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及活动结束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腾安基金的有关公告,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 4、上述各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费率及办理各项销售业务的相关规则请详见该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以销售机构及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增加腾安基金为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场外销售机构并参与其基金前端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可



通过腾安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全部业务范围请联系腾安基金进行详细咨询。

注:尽管有上述"二、业务范围"项下说明,遇基金本身公告暂停或恢复相关业务的,销售机构实际可办理业务范围亦随之实时调整。投资者欲了解有关上述基金及相关业务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认真查阅相关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021-61055000)查询。

- 2、本公司所管理的其他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上述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由腾安基金或本公司另行发布公告。
- 3、上述优惠活动仅针对上述基金前端收费模式下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不包括基金的转换费率、后端收费模式下的申购费率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费。具体各基金的日常申购费率请参见该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 4、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费用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网站发布的相关转换业务公告。
- 5、定期定额投资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向相关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提交基金的申购申请。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 6、本公告未涉及的内容仍按相关公告内容执行。
 -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 1、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二路 33 号腾讯滨海大厦 法定代表人:刘明军



电话: 95017 (拨通后转 1 转 8)

联系人: 谭广峰

客户服务电话: 95017 (拨通后转 1 转 8)

网址: http://www.tenganxinxi.com/

2、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交通银行大楼二层(裙)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21-22楼

法定代表人: 阮红

电话: (021) 61055724

传真: (021) 61055054

联系人: 傅鲸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5000 (免长途话费), (021) 61055000

网址: www.fund001.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 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 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 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八日

